

資格考試卷二（證券規例）

考試綱要

第1章：監管架構

- 1 引言
- 2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例
- 3 其他相關法例
-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5 其他相關監管當局
-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7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整體發牌制度
- 8 本溫習手冊所討論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 9 發牌要求 — 適當人選資格
- 10 企業管治及監管
- 11 向證監會提供資料

第2章：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

-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2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3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4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5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6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 7 有關賠償及保險的規則
- 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 9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 10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 1011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第3章：證券業務管理及監管

- 1 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 3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4 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的規定
- 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4章：買賣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

- 1 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參與者
- 2 參與者資格及交易權
- 3 在聯交所買賣的產品
- 4 交易機制及規則
- 5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6 結算及交收服務
- 7 聯交所紀律處分程序
- 8 交易費用

第5章：其他證券活動

- 1 核准介紹代理人
- 2 證券保證金融資
- 3 賣空
- 4 證券借貸
- 5 就證券提供意見
- 6 互聯網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 7 另類交易平台
- 8 自動化交易服務
- 9 作出證券要約
- 10 跨境交易
- 11 虛擬資產

第6章：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場外衍生工具

- A 交易所買賣的期權
 - 1 引言
 - 2 參與者類別及聯通權
 - 3 交易監察、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
 - 4 結算及按金
 - 5 交收
- B 場外衍生工具
 - 6 發牌
 - 7 持續要求

第7章：市場失當行為及不當交易手法

- 1 如何規管香港的市場失當行為
- 2 市場失當行為
- 3 市場失當行為的後果
- 4 未獲邀約的造訪
- 5 不當交易手法
- 6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 7 執法行動

預期學習重點

第 1 章：監管架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
- (b) 描述香港證券規例的背景，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主要特點，包括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行業的監管架構；
- (c) 闡釋影響證券業的相關商業法例，包括公司法、合約法、代理法、侵權法、僱傭法和個人資料私隱法；
- (d) 列舉證監會的權力、責任、架構及其各部門的職能；
- (e) 描述香港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及其目標與職能；
- (f) 區分證監會、交易所及結算所擔當的角色；
- (g) 闡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的發牌制度，以監制及監督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
- (h) 闡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定義；
- (i) 闡釋載列於《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的要求；
- (j) 識別合規及企業管治的一般良好常規；
- (k) 描述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申報規定。

第2章：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財政資源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客戶款項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備存紀錄規則》及《帳目及審計規則》的特點及其實際應用；
- (b) 闡釋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一般運作及持牌法團須安排投保的規定；
- (c) 闡釋《合約持倉量及申報規則》下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訂明上限條文的特點；
- (d) 闡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持牌法團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特點；
- (e) 描述《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下有關交易商對交易商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特點；
- (e)(f) 描述《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何規管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3章：證券業務管理及監管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於業務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並判斷其角色的重要性；
- (b) 闡釋《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及其他要求，並將其應用於實務事項；
- (c) 描述根據《內部監控指引》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主要範疇的目標及指引；
- (d) 闡釋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如何根據《內部監控指引》監督其業務；

- (e) 闡釋載列於《操守準則》附表內對就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額外操守規定；
- (f) 闡釋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香港法例，以及適用於識別及呈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 (g) 判斷如何有效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可疑情況及與第三者有關而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實施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或匯報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h) 描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打擊洗錢指引》”）關於虛擬資產及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特定規定。

第 4 章：買賣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何為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以及何為香港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其系統；
- (b) 闡釋規限聯交所的參與者資格及交易權的規定；
- (c) 闡釋何為聯交所買賣的產品；
- (d) 闡釋香港上市公司的特點，並應用主板及 GEM 的基本上市標準；
- (e) 描述交易指令執行系統、買賣盤種類及若干與於聯交所買賣有關的交易規則；
- (f) 闡釋有可能導致短暫停牌、停牌及除牌或撤回上市的事件及與處理停牌證券有關的規則；

- (g) 描述香港結算（其為證券交易的結算所）的職能及成為 CCASS 結算參與者的標準；
- (h) 闡釋結算和交收系統如何運作；
- (i) 引用聯交所的紀律處分程序；
- (j) 描述投資者需要支付的交易費用類別和價格。

第5章：其他證券活動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功用及其適用的監管規定；
- (b) 闡釋及應用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賣空、證券借貸、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網上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等活動、運作另類交易平台，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特定監管及操守規定；
- (c) 闡釋及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上市證券要約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投資要約的條文，包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該等計劃及產品的廣告；
- (d) 闡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交易安排及特徵，並應用該等知識；
- (e) 判斷香港的規管制度如何應用於虛擬資產活動，包括證監會的規管方針。

第6章：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場外衍生工具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A 部分：交易所買賣的期權

- (a) 闡釋有關於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的交易及交收的監管規定；

B 部分：場外衍生工具

- (b) 闡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發牌、監管及持續操守規定。

第 7 章：市場失當行為及不當交易手法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與刑事檢控的區別，以及證監會在其調查及執法活動中如何採用這些程序；
- (b) 闡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角色及其在處理失當行為案件時採用的程序；
- (c) 闡釋各種市場失當行為，並應用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於現實情況中；
- (d) 闡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刑事檢控中潛在的後果；
- (e) 闡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為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人士提供的私人民事訴訟；
- (f) 闡釋禁止未獲邀約的造訪，並判斷該規定適用的情況；
- (g) 判斷各種常見的不當交易手法；
- (h) 描述證監會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罰款權力時所應用的原則；
- (i) 判斷證監會執法行動背後的理由。